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监事列席了公司 2019 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实现了业绩平稳发展的目标。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本报告期共召开九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日期
1	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
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
5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
7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 年 10 月 24 日
8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1 日
9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 年 12 月 17 日

（一）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9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预算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 2019 年度房屋租赁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关联方拟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监事（不含职工监事）的议案》、《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

（四）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五）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参与设立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一期和二期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六）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七）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就银行授信融资事宜追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保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八）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12月11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2020年度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九）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12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监事依法列席了公司所有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以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检查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并对公司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认为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公司 2019 年度交易情况，认为：公司出售成都联腾动力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新动力电机（荆州）有限公司 100%股权、合肥卡诺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浙江云迪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51%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公司在 2019 年度无收购资产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资产置换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和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 2019 年度的所有重大方面都得到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以及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情形。

（八）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有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